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-084 号

##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公司部（2018）第 138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38 号），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1、请结合你公司 2017 年贸易业务开展情况，详细披露上海渠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时间、开具原因、资金使用人、资金用途；是否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。**

回复：我公司从 2017 年初逐渐开展贸易业务，具体由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渠乐”）、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智有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负责经营。2017 年度，我公司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222,821.13 万元，其中上海渠乐实现 196,197.15 万元。2017 年 9 月 29 日，上海渠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（3 张共 5,000 万元）预付给江苏佳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佳磊”），用于日后向其采购电解铜。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，上海渠乐先后向江苏佳磊采购电解铜 919.591 吨，含税采购价为 5,069.86 万元（5,000 万元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预付，差额 69.86 万元用银行存款支付）。

基于上述日常经营业务，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上海渠乐累计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3.5 亿元，且均已兑付。见下表：

收票人	出票人	担保人	开票金额（万元）	开票日期	偿还时间
江苏佳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	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	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5,000.00	2017 年 9 月 29 日	2018 年 3 月 14 日
			6,221.03	2018 年 3 月 23 日	2018 年 5 月 29 日
			23,778.97	2018 年 3 月 23 日	2018 年 5 月 28 日、29 日
合计			35,000.00		

综上，上海渠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，是基于日常经营所需，建立在真实的贸易业务基础之上，不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。

2、请结合你公司及上海渠乐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结合你公司自身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资金状况，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为上海渠乐提供担保不足 6 个月的时间即解除对其担保的真实原因；是否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回复：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（因 2018 年半年报数据尚在汇总过程中，暂以该期间数据进行回复），我公司共实业营业收入 171,973.70 万元，其中上海渠乐实现 163,759.89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业务类型	营业收入（我公司）	营业收入（上海渠乐）
贸易业务	171,419.56	163,759.89
房地产出租业务	550.74	
园林业务	3.40	
合计	171,973.70	163,759.89

从上表可以看出，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期间，我公司主要经营贸易业务，另有少量房地产出租以及园林业务，获赠的医疗业务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后，其经营成果于 2018 年 6 月方才纳入。但是，贸易业务主要依靠走量，上述期间我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仅为 0.32%，利润空间不大、业务质量不高。

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我公司自身货币资金 3,375.86 万元，能够满足正常经营需要。根据控股股东西藏麦田提供的数据，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西藏麦田货币资金余额为 1.32 万元。

我公司在为上海渠乐提供担保不足 6 个月的时间即将其解除，真实原因为：我公司贸易业务自 2017 年初开展以来，虽然有一定盈利空间，但其基本占用了本公司全部资金，且贸易业务本身利润空间不大、业务质量不高，我公司基于战略布局拟将其进行剥离。若剥离贸易相关业务后，公司还未解除对其担保，就会形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对外担保。因此，公司拟在剥离前先解除担保。截至 5 月 31 日，公司向子公司商业票据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，公司为上海渠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。2018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发布的 2018-076 号公告中对剥离贸易业务作了披露。

综上，我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3、请说明你公司对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的

内部控制制度、具体流程以及实际执行情况，你公司在为子公司提供共计 50,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时，内部控制中是否出现失效的情形；如是，请说明具体原因、责任人与内部问责情况，以及是否已对上述内部控制失效情形研究、制定整改方案并安排落实整改。

回复：我公司制定了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担保制度》）。其中，第三条规定：“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包括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。”第四条规定：“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。”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、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、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上海渠乐向商业银行申请开具的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；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5 日、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上海渠乐向商业银行申请开具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同时，我公司《担保制度》专门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具体流程，依次从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、对外担保金额的权限、担保合同的订立共三个方面 9 项条款进行了制度约束。我公司在为上海渠乐提供共计 55,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时，在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、对外担保金额的权限、担保合同的订立等方面均执行了《担保制度》相关规定。2017 年 9 月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议案前，上海渠乐相关工作人员因业务不熟练提前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，违反了我公司《担保制度》。

综上，我公司在为子公司上海渠乐提供共计 55,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时，内部控制未出现失效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